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9-1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97,611,038.44	8,376,049,962.52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9,628,582.79	-1,066,432,993.23	-64.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10,081.42	-75.90%	578,218,391.48	-6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05,300.98	15.09%	-687,657,387.32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40,847.06	28.83%	-645,859,120.63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345,771.01	-1,6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15.02%	-0.3810	-3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15.02%	-0.3810	-3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4.52%	-48.76%	-5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21,01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09,293.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0,781.39	
合计	-41,798,26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冻结	481,496,444
					质押	481,496,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0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0.71%	12,842,16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1,501,989	0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60,700	0		
瞿伦青	境内自然人	0.36%	6,545,006	0		
吴宝利	境内自然人	0.36%	6,453,978	0		
谭雪梅	境内自然人	0.35%	6,407,000	0		
陆亚红	境内自然人	0.35%	6,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4,000	
朱卫平	12,842,1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2,160	
吴斌	11,501,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989	

赵明海	10,1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700
瞿伦青	6,545,006	人民币普通股	6,545,006
吴宝利	6,453,978	人民币普通股	6,453,978
谭雪梅	6,4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000
陆亚红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大股东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瞿伦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85,006 股，通过信用交易证券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0 股，合计持股 6,545,00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构成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275,996.72	282,775,546.63	-70.20%	主要系本期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预付款项	8,836,789.49	108,897,522.06	-91.89%	主要系本期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775,000.00	820,000.00	13653.05%	主要系本期丧失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投资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181,370,245.82	342,049,467.12	-46.98%	主要系本期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37,094,303.24	21,415,134.51	73.22%	主要系预收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

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578,218,391.48	1,521,185,654.57	-61.99%	主要系本期自7月起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608,230,635.66	1,431,593,093.77	-57.51%	主要系本期自7月起北京卓文时尚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告了申请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雍润”）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事项。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下达的（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事项，并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

关要求每周发布一次重整进展公告，涉及重整内容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71、2019-72、2019-74、2019-75、2019-76、2019-79、2019-82、2019-83、2019-84、2019-85、2019-92、2019-94、2019-95、2019-97、2019-99、2019-104公告。

2、关于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

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管理人按照深交所关注函的要求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明确说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和罚款120,330,654.53元是否由其承担，实际控制人回函承诺将会履行原有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10,231,254.53元。关于罚款120,330,654.53元，由于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上述罚款不属于破产债权，公司不应承担缴纳上述罚款的责任，相应的实控人也不应替代公司承担上述罚款责任。详见本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8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9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3、关于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鉴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未按照2014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时尚”）的股东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润”）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6月11日已针对卓文时尚股权争议作出S20181629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以下简称“贸仲裁决书”）。

为妥善解决卓文时尚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消除贸仲裁决书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基于公司资金实际情况，以及北京卓文经营管理现状，且上市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卓文时尚100%股权评估值为44,782.00万元，对应75%股权评估价值为335,865,000.00元。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本次交易卓文时尚75%股权作价369,451,500.00元，抵偿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所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317,759,349.67元款项。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51,692,150.33元，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即拉萨和润将款项全部直接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9-6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6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公告》。

卓文时尚已向转让后的股东本公司、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签发了新的股东名册，并在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后卓文时尚最新章程的备案手续，本公司也已收到拉萨和润、香港凯欣支付的股权差价补偿金51,692,150.33元，本公司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并以股权抵债事宜已实施完毕。卓文时尚自7月份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2019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生奎;马生明	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马生国	补偿税款承诺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涉税案件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续有效	需按承诺内容继续履行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质押存货品质承诺	承诺如果银行质押存货最终变现所得款项少于账面净值,对于差额部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给予全额补偿。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持续有效	需按照承诺内容继续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尚未超期,待履行。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晨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